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45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4557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557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45577_ATTACH3.pdf)



主旨：自本(111)年5月9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5月16日桃衛疾字第11100388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鑒於Omicron變異株之潛伏期較短特性，為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、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，指揮中心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為「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7天，並於檢疫期滿後接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」。

三、旨揭居家檢疫政策內容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自本(111)年5月9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起入境之人員，不包括後續因監測發現新興變異株而重啟「重點高風險國家」專案管制對象。

(二)檢疫天數計算：以入境日為第0天起算之7天檢疫期，於檢疫期滿之檢測結果為陰性，入境後第8天接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
學務處

111/05/24 10:09



1110003418

有附件

(三)檢疫地點：維持以「自宅或親友住所1人1戶」為原則，如家戶檢疫環境不符合1人1戶者，則須入住防疫旅宿完成7天檢疫。前述1人1戶定義詳列如「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」（下稱作業原則；如附件1）。

(四)通案原則：

- 1、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檢疫地點（防疫旅宿/自宅或親友住所）同住。
- 2、入境人員於檢疫期間具有共同照顧之個別需求，依現行規定辦理，可由一起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或非居家檢疫者之家屬於檢疫期間同住照顧。
- 3、位於離島地區之民眾自國外入境本島後維持於本島進行7天檢疫至期滿。
- 4、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維持電子圍籬措施，並依身分別由地方政府民政單位、警政單位外事警察、學校相關人員進行管理及關懷。

(五)檢測措施：

- 1、PCR檢測：於入境時（第0天）依現行作業於國際港埠配合採檢及進行PCR檢測。
- 2、家用快篩試劑檢測：
 - (1)於檢疫期滿當日（第7天）進行1次快篩，檢測結果為陰性且檢疫期滿，始可離開檢疫場所並接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；另提供1劑備用快篩試劑，於檢疫期間出現症狀時使用。
 - (2)所需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國際港埠人員於入境時發

放，同時予以說明宣導執行相關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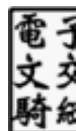
(3)考量家用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，未滿2歲（以入境當日年齡為準）者其檢疫期滿當日檢測，相關單位將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進行PCR檢測，該項檢測費用由公費支應，至於前往醫療院所衍生之其他費用如交通費、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等，原則由入境人員自付。

(4)另由民政單位及警政單位外事警察相關人員進行健康關懷時，確認其完成檢測並於「防疫追蹤系統」登錄快篩結果；另為減輕第一線人員負擔，自本(111)年5月6日起新增雙向簡訊追蹤機制，於檢疫期滿當日上午8時發送，請入境人員於當日下午2時前回報快篩結果，透過簡訊回報快篩結果批次傳送至防疫追蹤系統/個案追蹤紀錄/登錄篩檢結果項下，相關簡訊內容詳如附件2。

(5)入境人員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詳如附件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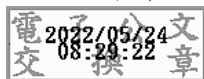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，有關1人1戶及檢疫期間快篩檢測相關問答集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本署Q&A/Q45、Q70及Q71項下參閱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



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